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宣布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變更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謹此宣布，Rajiv Behari Lall 博士於擬訂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穆秀霞(Zia Mody)女士將於 2015 年 7 月 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Rajiv Lall 博士亦將呈辭出任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之職，穆秀霞女士則會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相關之生效日期與彼等各自辭任及就任中電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一致。

RAJIV BEHARI LALL 博士

Lall 博士自 2013 年 8 月開始出任中電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之委員。由於 Lall 博士將出任為新成立的 IDFC 銀行的執行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根據印度的相關規管要求，在該銀行於 2015 年 10 月展業後，他不獲准許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須向中電控股董事會作出呈辭。

Lall 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他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主席及各董事會成員均對 Lall 博士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穆秀霞女士

穆秀霞女士，58歲，於1978年獲取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馬哈拉施特拉邦及果阿邦大律師理事會(Bar Council of Maharashtra and Goa)為執業律師。她持有哈佛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於1980年考入紐約州大律師公會(New York State Bar)成為會員。

穆秀霞女士曾在紐約貝克·麥堅時國際事務所(Baker & McKenzie)擔任企業律師達五年。其後，她前往印度執業，於1984年設立Chambers of Zia Mody，該大律師事務所於2004年更改為AZB & Partners(「AZB律師事務所」)。穆秀霞女士為AZB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在印度的孟買、德里、班加羅爾和浦那均設有辦事處。穆秀霞女士主要從事有關併購、私募股權、證券法、業務流程外包相關工作及訴訟等法律工作，並曾於印度法院出任法律顧問超過十年。穆秀霞女士曾就多項重大併購交易為不同的國際及印度客戶提供意見。

AZB律師事務所於近期曾因應中電控股的印度附屬公司發行債券而提供法律意見。該項目現已完成，而穆秀霞女士亦確認AZB律師事務所於未來將不會再為中電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另外，穆秀霞女士並無參與AZB律師事務所向中電控股印度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服務由事務所另一位合夥人負責監督。公司支付予AZB律師事務所的費用約為220,000美元，僅佔其營業額之細小部分。經考慮以上各項情況，穆秀霞女士確認AZB律師事務所與中電控股印度附屬公司先前的專業服務關係將不會影響她的獨立性。

穆秀霞女士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副主席職務，並為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電及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洲及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商業往來，當中涉及一般銀行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貸款、衍生工具交易及定期款項存置，每項皆屬正常的業務營運活動。這些業務往來為中電及其附屬公司與眾多銀行機構均有參與的整體銀行運作的其中部分，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言為並不重大。穆秀霞女士作為相關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非執行董事身分負責宏觀監察與風險有關之事宜及治理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因此，穆秀霞女士並無參與任何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中電進行商業

往來的決定。她亦確認並無私人參與此等商業往來，其獨立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穆秀霞女士亦為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董事。她曾出任印度企業事務部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轄下有關企業管治的 Godrej 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有關小型企業及低收入家庭綜合財務服務的 Nachiket Mor 委員會、印度工業聯會 (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 全國理事會及位處華盛頓的世界銀行行政審裁處 (World Bank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的成員。她現時亦是 J. B. Petit High School for Girls 的受託人。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穆秀霞女士並無持有任何中電控股股份權益。穆秀霞女士並無與中電控股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中電控股或中電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綜合以上所述事項，董事會認為穆秀霞女士為獨立於中電控股的人士。

穆秀霞女士作為中電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於 2015 年全年度的金額為 476,400 港元；另外出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則享有額外袍金，全年度金額為 58,800 港元。兩項袍金均會根據穆秀霞女士於 2015 年的服務日期按比例支付。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水平已獲股東批准，並載於中電控股 2014 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第 152 頁)，及可於中電網站 www.clpgroup.com 覽閱。

根據中電控股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穆秀霞女士須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於較其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為董事。

除上述資料外，集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 Lall 博士辭任董事及委任穆秀霞女士出任董事有關的事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6月5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Rajiv Lall 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